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

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受监事会的委托，在此，我对本届监事会于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向大家作一总结、汇报。

（一）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上市公司的治理原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行使监督职能，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经营管理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就公司规范运作、关联交易等开展了经常的或专项的调查、质询、监督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，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；各次董事会均有监事列席会议。

2、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三次，各次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第五届监事会 200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形成决议简述如下：

A、表决通过本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请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；

B、审查通过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C、审查通过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

D、审查通过本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 200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2）第五届监事会 200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形成决议简述如下：

A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B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到期换届的议案》

C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题》；

(3)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形成决议简述如下：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。

(二)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和授权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规范；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另监事会希望公司尽快妥善解决关联占用以及违规担保问题。

2、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04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1994 年 7 月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基本一致，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法定程序；

4、报告期内，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5、报告期内，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